

隆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隆社信办〔2020〕3号

隆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尧县信用承诺制度（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食品城、柳行农场、县直各单位：

为提升社会成员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隆尧县信用承诺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职责，抓好事前信用承诺制的实施。

隆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



隆尧县信用承诺制度（试行）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改革、创新监管机制等方面的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适用范围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凡涉及行政管理事项的各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开发区、食品城，下同）行业管理部门，均应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

1. 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建筑市场、项目审批、能源环保、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消防等行业管理部门；

2. 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仲裁、司法公证、鉴定、认证、资质认定等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

3. 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二）信用承诺制度的适用对象

行政相对人根据各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行政审批要件以及违约责任作出的公开书面承诺。

1. 申请工商注册的企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 市场准入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3. 申请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自然人等；

4. 申请司法诉讼、行政仲裁、司法公证、鉴定等事项的双方当事人；

5. 其他需要信用承诺的对象。

三、承诺类型

1. 容缺受理信用承诺。各审批科室根据各自权限，按照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符合法定要求，达到法定条件，在提交的申请材料关键要件齐全的前提下，对于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暂缺的，申请人书面签订“容缺”受理承诺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事项对外承诺办理时限），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缺失材料，可先予以受理并按有关程序办理，待申请人在承诺

时限内将材料补齐补正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和“信用邢台”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邢台”网站上公示。

4.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审批科室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四、承诺内容

1. 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拖欠工资、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网站向社会公示信息;

6. 违背信用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失信惩戒规定的惩戒、约束;

7. 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结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五、工作程序

1. 承诺书确定。县行政审批局(县信用办)制定信用承诺书通用模板,各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等应根据管理需要或自身业务实际,结合模板内容,制定特定应用场景的信用承诺书格式化文本;

2. 组织承诺。各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应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最大程度简化审批环节,告知行政相对人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各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3. 信用存档。《信用承诺书》由行政相对人填写,行政相对人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产生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照片或pdf格式上报县信用办电子邮箱(lyxxinyongban@163.com)。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五、承诺应用

1. 信用公示。行政相对人作出信用承诺后,应将信用承

诺书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网站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承诺同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分类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各类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等评定、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3. 政策扶持。将行政相对人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扶持对象的依据；把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对使用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给予简化审批程序等便利措施；

4. 考核评定。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

5. 以其他方式应用。

六、保障机制

1. 明确责任。各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管领导为本地本单位推进信用承诺制的第一责任人，并负责本单位信用承诺制的推进、实施和应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指导本领域行业组织开展信用承诺制的建立和实施；

2. 加强引导。各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组织应加强信用承诺的引导和宣传，稳步推行信用承诺工作；应告知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将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等的参考；

3. 组织督导。建立信用承诺制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省、市对各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县行政审批局（信用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组织建立、推进信用承诺制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七、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信用承诺书》样版

附件 1-1: 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书

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已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本单位/个人承诺补齐的材料和时限：			
容缺材料逾期未补齐补正的后果：			
1. 因故无法补齐补正空缺材料的，原审批文件收回并作废；			
2.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责任由申报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承诺时间：			

注：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网站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 主动公示型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本单位（个人）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本单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3: 行业自律承诺书

信用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树立诚实守信的信用意识，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_____郑重作出以下自律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四、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五、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六、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七、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网站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3: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 _____ /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 _____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 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 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 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